

## 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）的（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智能协同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智能协同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7人，营业收入为17421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81.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